

# 保证人履行债务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呼和浩特讯** 原告呼和浩特市某公司诉被告李某、王某、张某、孙某追偿权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5年5月19日,被告李某、王某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被告李某、王某购买原告开发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商品房,总房款85万余元;被告李某、王某与原告约定首付房款25万余元,余款60万元以按揭贷款形式支付。

2016年5月30日,被告李某、王某、张某、孙某会同原告与呼和浩特某银行共同签订了《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被告李某、王某作为借款人为购买案涉房屋向贷款人呼和浩特某银行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36年5月30日,利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月还款。同时约定被告李某、王某就案涉房屋向银行设定抵押,被告李某、孙某作为共同还款人在《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上签字确认。原告就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从2019年1月起,被告李某、王某开始陆续逾期还款,导致在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原告被银行分4笔共计扣划原告保证金55万余元,用于偿还被告李某、王某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原告认为,原告承担保证责任为被告偿还了银行贷款,原告依法有权向被告追偿。原告自2019年1月31日起陆续代被告偿还贷款,造成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代偿本金及利息暂合计55万余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四位被告共同偿还原告代偿本金及利息55万余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呼和浩特市某公司诉请被告李某、王某、张某、孙某共同偿还原告代偿本金和利息55万余元,事实清楚,合法有效。对原告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某、王某、张某、孙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某公司本金和利息合计5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承担保证责任为被告偿还了银行贷款,原告依法有权向被告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陈海青)

**法官说法**

## 司法拍卖非儿戏

## 一旦悔拍代价大

**薛家湾讯**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处置大量财产,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当事人利益。

近日,准格尔旗法院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位于满世花园1号楼1-15号房屋。在公开竞价中,竞买人李某某通过竞买号Y6797以最高价2397135元胜出,竞拍成功后竞买人李某某未按照竞买公告指定日期前,将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经准旗法院法官多次联系催促,买受人始终迟迟不缴纳尾款。法院认为,买受人的行为已构成悔拍,法院依法裁定李某某所缴纳的保证金14万元不予退还,并且重新拍卖该套房产,重新拍卖时,李某某不得参加竞买。

**以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

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马绍宇 王海星)

**以案说法**

## 特殊指标不要信

## 合作办学要甄别

### 高考录取季谨防陷阱

**“特殊指标”不要信**

张某在一个场合认识了李某,其间李某提到自己孩子高考的事。李某谎称自己曾在某国家部委工作过,并在某高校有熟人,能拿到该高校的“特殊指标”。李某说需要40万元即可拿到“特殊指标”,并称“办不成全额退款”。李某信以为真,给李某转款40万元。其后,张某的孩子一直未接到某高校的录取通知书,李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遂向警方报案,最终李某以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法官提示:**

绝大部分的高考招生诈骗分子都会虚构身份或者夸大能力,将自己或者中间人包装成一个“能人”,一般不会透露其在“单位”的具体职务,或者透露无法核实的职务,利用请托人与受托人或中间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实施诈骗。

犯罪分子经常利用“内部招生”“特殊指标”“补录”等骗局,即谎称某高校名额没招满,通过花钱可让考生获得特殊指标或补录名额。实际上,高考招生录取系统有严密的全国统一的认证加密体系和监督机制,所谓花钱能上好大学、好专业或者分数不够也能上大学等,都是骗人的伎俩。

**“合作办学”要甄别**

谢某开办的教育培训机构曾与某高校合作办培训班,学员可以进入校园内旁听课程。谢某以帮其招收一个学生返点5000元为名,找邢某帮忙招生。邢某见此大有“商机”,便对外谎称是该高校副校长助理,可以帮助高考生入学并获取正式学历和学位。白某因高考成绩不理想,便给邢某30万元好处费。后来,白某拿到了该高校“录取通知书”,4年后白某并没有如期拿到毕业证和学位证,发现学籍也不在该高校,这才向警方报案。原来,邢某以这样的方式共诈骗了7人合计220万元。最终邢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法官提示:**

现实中,一些培训机构与高校之间通过借用教学场地、旁听学校课程等形式形成便利条件,打着与高校“合作办学”的幌子,有意夸大、虚假宣传,声称毕业时发放同样的学位证、毕业证,给受害者造成虚假录取的表象。这些都是诈骗的辅助行为,均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来骗取钱财。考生和家长要从正规渠道了解所谓“合作办学”的性质,切勿轻信对方的一面之词,收到来历不明的录取通知书要仔细甄别,一旦发现受骗要及时报警。(张璿)

## 阻碍警察执行职务将承担法律责任

**嘎鲁图讯** 交警在执勤执法过程中,经常遇到不配合执法,甚至阻碍执行职务的情况,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警大队深中队民警在夜查时,一辆黑色比亚迪小型轿车向民警执勤点驶来,正当民警要对其进行例行检查时,驾驶人张某某突然将挂倒档向后方驶去并在空地掉头,面对交警的劝阻和拦截,驾驶人张某某不顾现场群众的安全狠踩油门迅速逃走,并进行藏匿。

事情发生后,为了将该驾驶人绳之以法,府深中队民警开始了排查工作,调取了事发路段所有的监控设备信息,锁定了嫌疑人驾驶的车辆。

随后,民警联系到了车主,通过车主联系到了冲卡的驾驶人张某某,并对其进行传唤,次日中午,驾驶人张某某驾驶着冲卡的比亚迪轿车来到府深中队,对不配合检查冲卡逃窜的事实供认不

讳。随即,民警将嫌疑人张某某移交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

据嫌疑人张某某事后交待:之所以冲卡逃跑是因为害怕接受处罚,但是在侥幸逃离后,内心一直忐忑不安,直到承认错误的那一刻,自己的心才安稳下来,犯了错误就要接受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派出所决定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将受到法律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魏孝武)

**交警提示**

##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义务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1月,被告在原告经营的钢膜店赊购了价款30000元的货物,并出具欠条一张。之后,原告曾多次催要,但一直未果。被告于2020年向原告表示欠款已还清,双方不存在欠款情况,听到此情况

后,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被告诉至法院。法官了解案情后,告知被告提交已向原告偿还货款的证据。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后,被告承认欠款事实,并表示会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达成共识,最终握手言和。

**法官提示:**

举证责任是指民事案件当事人,对自己提

出的主张有收集或提供证据的义务。举证责任的承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在案件中当事人若不能就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或对自己反驳的诉讼请求加以证明,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包艳玲)

**法官提示**